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瑞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1,203,417.9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1、久期策略</p> <p>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p>

	<p>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p> <p>2、期限结构策略</p> <p>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p> <p>（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p> <p>（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对不同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负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p> <p>5、回购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p>
--	---

	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进行投资操作。	
	6、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明纯债 A	中航瑞明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55	0075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5,653,278.82 份	5,550,139.1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中航瑞明纯债 A	中航瑞明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81,930.07	28,435.52
2. 本期利润	12,871,944.78	55,372.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0.01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7,890,930.76	5,906,159.8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0	1.064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瑞明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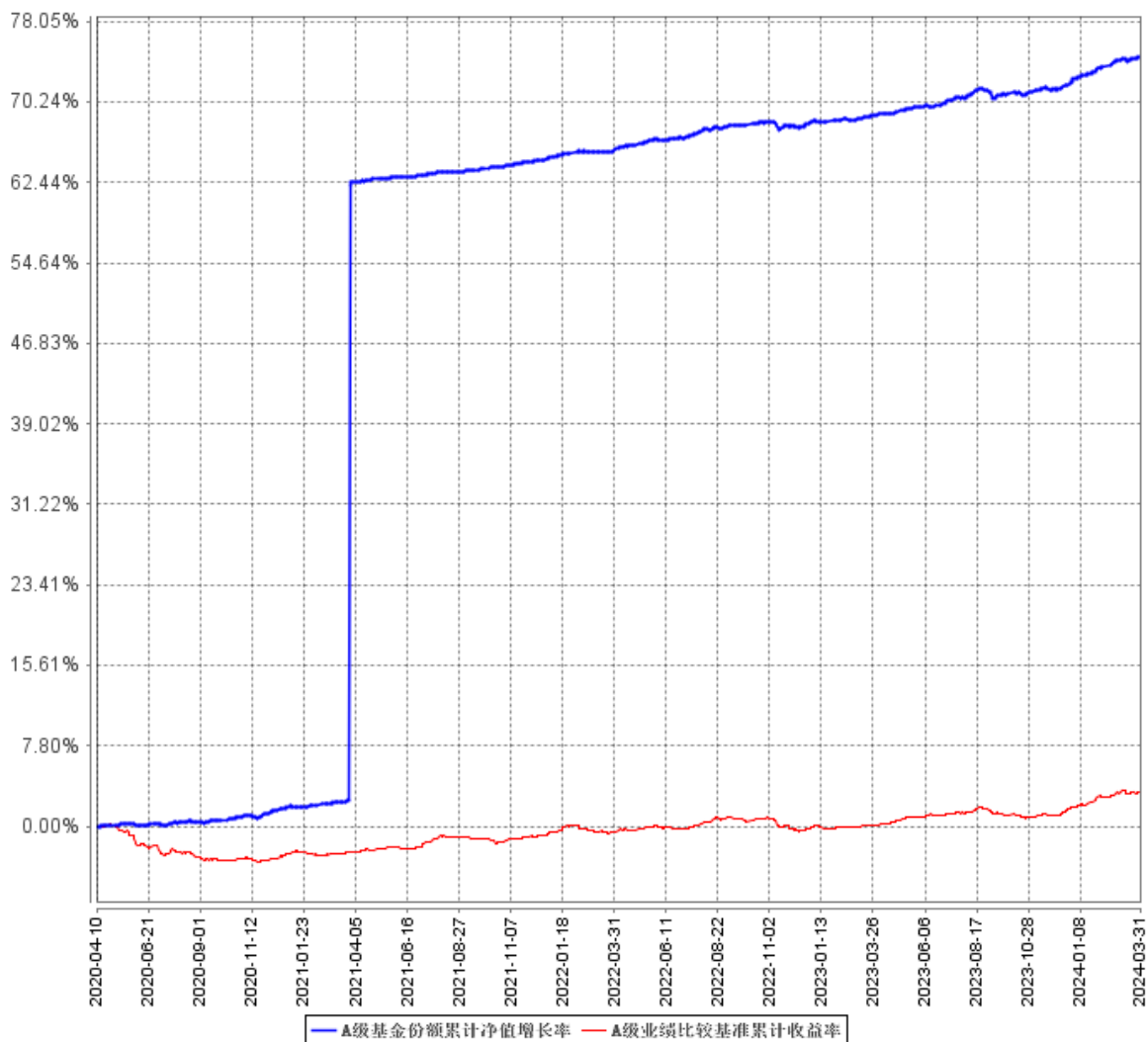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03%	1.35%	0.06%	-0.11%	-0.03%
过去六个月	2.07%	0.03%	2.18%	0.05%	-0.11%	-0.02%
过去一年	3.30%	0.03%	3.15%	0.05%	0.15%	-0.02%
过去三年	7.46%	0.03%	5.94%	0.05%	1.5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60%	1.87%	3.33%	0.06%	71.27%	1.81%

中航瑞明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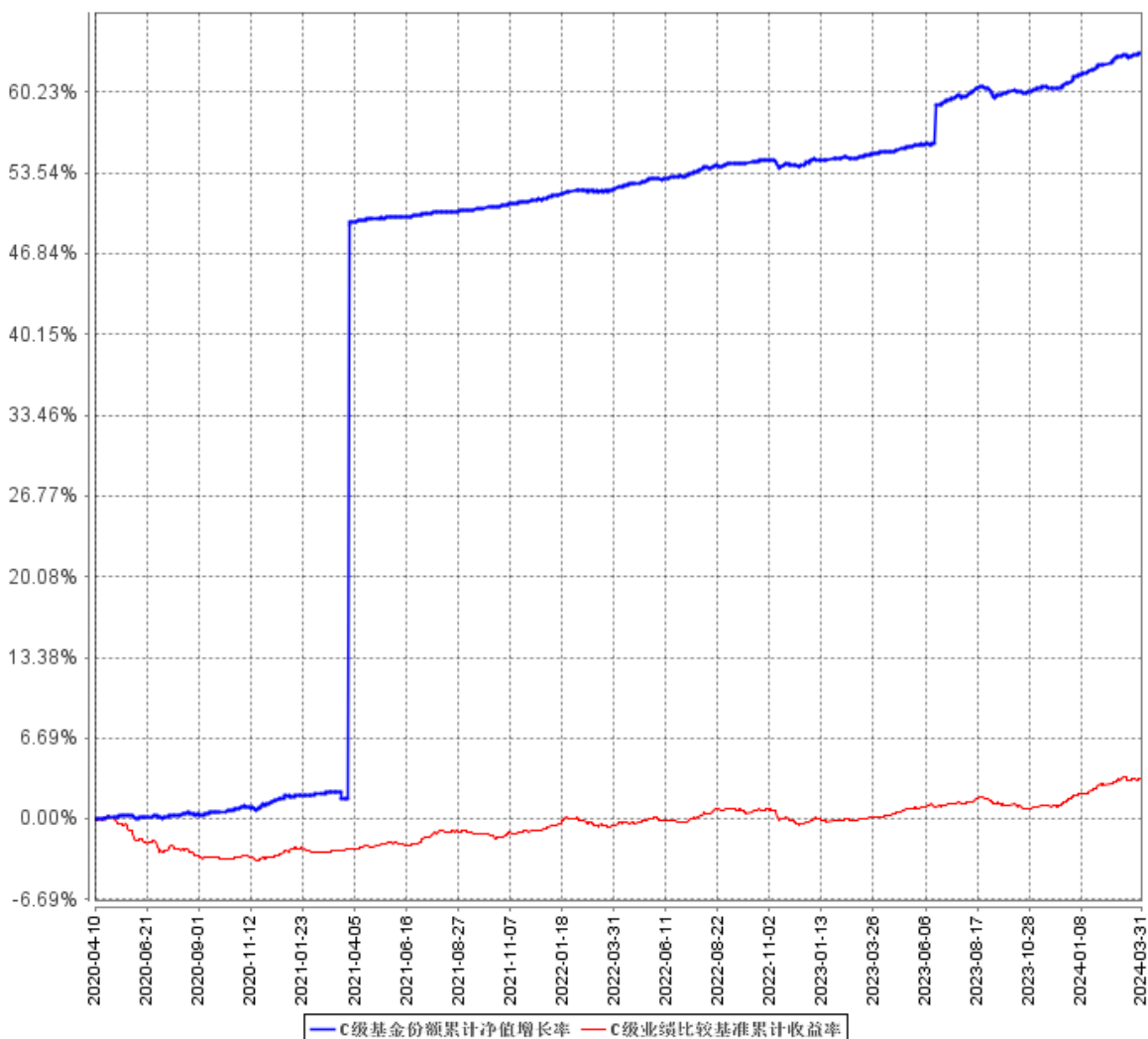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	0.03%	1.35%	0.06%	-0.14%	-0.03%
过去六个月	2.01%	0.03%	2.18%	0.05%	-0.17%	-0.02%
过去一年	5.31%	0.14%	3.15%	0.05%	2.16%	0.09%
过去三年	9.33%	0.08%	5.94%	0.05%	3.3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48%	1.50%	3.33%	0.06%	60.15%	1.4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茅勇峰	基金经理	2020年4月10日	-	5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债市继续延续去年底以来的牛市行情，收益率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破 2.30%，短债收益率下行幅度更大，收益率曲线走向“牛陡”。从原因来看：首先，尽管中国经济环比复苏，但市场对经济增长和通胀前景仍存在一定的担忧，悲观预期浓重；其次，存款利率下调及 5 年期 LPR 下调，引发债市关于降准降息的预期；第三，央行出于稳增长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等考虑，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投资机构配置需求强劲；第四，国债、地方债发行

进度慢于往年，债市供给不足，“资产荒”逻辑继续演绎。一季度，本基金以商业银行金融债和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对象，择机调整投资组合持仓结构和杠杆水平，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明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明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6,320,443.64	99.84
	其中：债券	1,376,320,443.64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1,330.09	0.07
8	其他资产	1,173,614.78	0.09
9	合计	1,378,485,388.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7,822,322.77	42.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494,679.45	5.74
4	企业债券	147,237,310.38	13.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81,260,810.49	74.1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6,320,443.64	130.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0026	23 徽商银行	800,000	82,000,495.34	7.78
2	222380010	23 青岛银行绿债 01	800,000	81,493,036.07	7.73
3	102380601	23 建德国资 MTN001	600,000	60,853,545.21	5.77
4	2321005	23 中山农商小微债 01	600,000	60,749,917.81	5.76
5	220403	22 农发 03	600,000	60,494,679.45	5.7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3 徽商银行（代码：2320026）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徽商银行违规办理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给予警告，处罚款 47.5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对徽商银行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开展重新的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处罚款人民币 431.33 万元。

23 青岛银行绿债 01（代码：222380010）

2024 年 1 月 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青岛银行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错报漏报，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青岛银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信用卡中心违规经营，罚款人民币九十万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青岛银保监局对青岛银行向小微企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承诺费；互联网贷款信息披露不规范、夸大营销，罚款人民币五十二万元。

23 中山农商小微债 01（代码：2321005）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对中山农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罚款合计 45 万元。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代码：2320063）

2024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对海峡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罚款 345.3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3 徽商银行、23 青岛银行绿债 01、23 中山农商小微债 01、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3 徽商银行、23 青岛银行绿债 01、23 中山农商小微债 01、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0,4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3,214.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73,614.7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瑞明纯债 A	中航瑞明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5,770,569.40	3,724,088.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0,428.53	4,016,686.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7,719.11	2,190,635.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5,653,278.82	5,550,139.1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153,988.1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153,988.1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331	996,644,937.83	-	-	996,644,937.83	98.5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王华先生不再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